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2,170.9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2,085.68百萬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81.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974.62百萬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89.8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1,111.06百萬元)
- 淨虧損為人民幣366.2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168.63百萬元)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81.4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36.01百萬元)
- 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81元(二零二三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9元)

業務摘要

- 處理旅客吞吐量2,689.04萬人次
- 飛機起降186,117架次
- 貨郵吞吐量209,336.00噸

* 僅供識別

業績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以下摘選的合併財務信息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利潤表

	附註	2024年度 人民幣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3	2,170,988,338	2,085,679,527
減：營業成本		(2,021,817,757)	(2,047,233,665)
税金及附加		(63,328,488)	(61,150,901)
銷售費用		(3,731,882)	(3,509,898)
管理費用		(108,457,774)	(119,047,637)
財務費用		(134,251,347)	(135,747,181)
其中：利息費用		(135,625,805)	(139,150,026)
利息收入		2,518,611	3,002,421
加：其他收益		9,668,744	15,428,294
投資收益	4	22,009,494	6,130,881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1,954,953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595,606	(7,411,163)
信用減值轉回	5	10,061,326	58,702,224
資產處置收益		—	1,270,267
營業虧損		(116,263,740)	(206,889,252)
加：營業外收入		11,896,731	743,351
減：營業外支出		(296,834,407)	(2,603,403)
虧損總額		(401,201,416)	(208,749,304)
減：所得稅貸項	6	34,953,746	40,122,459
淨虧損		(366,247,670)	(168,626,84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381,444,206)	(136,008,897)
少數股東損益		15,196,536	(32,617,948)

	附註	2024年度 人民幣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元
其他綜合虧損的稅後淨額		<u>(11,118,429)</u>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虧損的 稅後淨額		(11,118,429)	—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11,118,429)	—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		<u>(11,118,429)</u>	—
綜合虧損總額		<u>(377,366,099)</u>	<u>(168,626,845)</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虧損總額		(392,562,635)	(136,008,89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虧損總額		15,196,536	(32,617,948)
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7	<u>(0.81)</u>	<u>(0.2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41,082,778	203,653,6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3,461,177	20,865,570
應收賬款	9	337,389,236	415,503,852
預付款項		2,704,227	3,375,113
其他應收款		18,063,155	48,003,363
存貨		1,258,215	1,351,071
其他流動資產		12,519,373	12,111,057
流動資產合計		936,478,161	704,863,719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97,661,037	8,349,49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9,025,153	49,041,540
投資性房地產		1,431,457,557	1,483,620,416
固定資產		6,735,411,485	6,894,912,392
在建工程		9,058,228	-
使用權資產		524,895,525	1,096,877,998
無形資產		1,018,410,530	1,033,989,080
長期待攤費用		1,469,077	2,343,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81,480	34,855,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728,859	52,098,2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46,098,931	10,656,088,466
資產總計		10,982,577,092	11,360,952,185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00,406,667	320,000,000
應付賬款	10	259,394,070	286,825,486
預收款項		22,691,036	17,659,784
合同負債		11,275,619	19,700,653
應付職工薪酬		141,321,602	122,945,096
應交稅費		155,480,607	202,968,104
其他應付款		1,538,629,737	1,819,984,10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830,588,485	3,604,496,207
其他流動負債		636,621	4,097,247
流動負債合計		<u>4,360,424,444</u>	<u>6,398,676,68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73,145,861	-
租賃負債		-	545,460,674
長期應付款		699,098,359	21,553,901
遞延收益		38,088,889	40,892,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3,507,3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567,483	62,968,2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70,900,592</u>	<u>724,382,364</u>
負債合計		<u>6,931,325,036</u>	<u>7,123,059,049</u>
股東權益			
股本		473,213,000	473,213,000
資本公積		1,043,365,741	864,890,722
其他綜合收益		2,505,840	13,624,269
盈餘公積		246,394,231	246,394,231
未分配利潤		2,293,867,521	2,675,311,72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59,346,333	4,273,433,949
少數股東權益		(8,094,277)	(35,540,813)
權益合計		<u>4,051,252,056</u>	<u>4,237,893,1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982,577,092</u>	<u>11,360,952,185</u>
淨流動負債		<u>3,423,946,283</u>	<u>5,693,812,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22,152,648</u>	<u>4,962,275,500</u>

附註：

1. 公司基本情況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於2000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本公司股票於2002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交易。本公司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實際從事的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以下簡稱「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海口美蘭」)。

本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報出。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發佈、財政部令第76號修訂)、於2006年2月15日及其後頒佈和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相關事項已根據香港地區《公司條例》的要求進行披露。

本集團2024年度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66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為人民幣7.30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3.60億元，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4.24億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76億元、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人民幣7.88億元、短期借款人民幣4.00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0.83億元以及應付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中的機場項目(以下簡稱「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人民幣4.27億元。

本公司和海口美蘭共同興建二期擴建項目，2018年，海口美蘭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獲得額度為人民幣78億元、期限為20年之銀團貸款(以下簡稱「現有銀團貸款」)，專項用於二期擴建項目，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就現有銀團貸款合同項下的每一筆貸款共同承擔還款義務，對債權清償互負連帶責任(以下簡稱「共同還款承諾」)。於2024年12月31日，現有銀團貸款累計放款本金人民幣51.76億元，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4.00億元，累計已提取尚未歸還本金為人民幣47.76億元，其中海口美蘭已提取尚未歸還的現有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29.21億元，本公司已提取尚未歸還的現有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18.55億元。本公司於2020年度發生的仲裁案件(以下簡稱「仲裁案件」)觸發了現有銀團貸款的相關違約條款，導致現有銀團貸款人有權並可能隨時要求本公司承擔共同還款承諾並全額償付海口美蘭已提取尚未歸還的現有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29.21億元，亦導致現有銀團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尚未歸還的現有銀團貸款本金人民幣18.55億元，並有權中止發放貸款合同剩下的現有銀團貸款額度人民幣19.56億元予本公司。

有關仲裁案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述，根據仲裁案件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也是該案的終局裁決)，經本公司與仲裁申請人友好磋商，雙方最終達成和解金額為稅前2.25億港幣，且豁免應付利息。本公司已完成支付，仲裁案件已經完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連同海口美蘭與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東支行簽訂新銀團貸款協議(以下簡稱「新銀團貸款協議」)。根據新銀團貸款協議，本公司連同海口美蘭將獲得總額為人民幣63.63億元、期限為20年之新銀團貸款(以下簡稱「新銀團貸款」)，其中不超過人民幣47.76億元用於提前償還現有銀團貸款，剩餘人民幣15.87億元用於二期擴建項目建設。於2025年3月14日，新銀團貸款累計放款本金人民幣47.76億元，其中本公司提前償還全部現有銀團貸款人民幣18.55億元，海口美蘭提前償還全部現有銀團貸款人民幣29.21億元，現有銀團貸款人有權並可能隨時要求本公司承擔共同還款承諾的事項已全部完結。

在評估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資金履行財務義務並保持持續經營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充分考慮公司未來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用於日常經營及償還上述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用於償付在2024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因此，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2024年度 人民幣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分析(按性質)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502,684,446	448,590,560
地面服務費	375,954,534	336,392,533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202,463,961	189,637,156
	<u>1,081,102,941</u>	<u>974,620,249</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權收入	507,297,738	622,399,533
酒店收入	112,077,141	110,241,102
貨運及包裝收入	106,625,031	86,981,209
租金收入	98,243,419	76,557,013
貴賓室收入	62,565,676	39,225,048
其他收入	203,076,392	175,655,373
	<u>1,089,885,397</u>	<u>1,111,059,278</u>
	<u><u>2,170,988,338</u></u>	<u><u>2,085,679,527</u></u>

4. 投資收益

	2024年度 人民幣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元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1,954,953	–
債務重組收益	54,541	5,322,131
其他	–	808,750
	<u>22,009,494</u>	<u>6,130,881</u>

5. 信用減值轉回

	2024年度 人民幣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壞賬轉回	(7,125,363)	(58,757,117)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轉回)	102,858	(358,979)
共同還款承諾(轉回)／損失	(3,038,821)	413,872
	<u>(10,061,326)</u>	<u>(58,702,224)</u>

6. 所得稅貸項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2024年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度：無)。列示於合併利潤表的所得稅費用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24年度 人民幣元	2023年度 人民幣元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1,320,554)	1,672,435
遞延所得稅	(33,633,192)	(41,794,894)
	<u>(34,953,746)</u>	<u>(40,122,459)</u>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及相關通知，本集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本期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23年度：15%)。

7.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虧損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度	202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虧損(人民幣元)	(381,444,206)	(136,008,897)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	473,213,000	473,213,000
基本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u>(0.81)</u>	<u>(0.29)</u>

稀釋每股虧損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虧損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2023年度：無)，因此，稀釋每股虧損等於基本每股虧損。

8. 股利

於2025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不分派2024年度末期現金股利(2023年度末期現金股利：股東大會決議不分派2023年度末期現金股利)。

9. 應收賬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365,534,798	450,774,777
減：壞賬準備	<u>(28,145,562)</u>	<u>(35,270,925)</u>
	<u>337,389,236</u>	<u>415,503,852</u>

本集團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一般為1至3個月。應收賬款按其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290,655,473	348,316,212
91天至180天	19,811,124	71,733,466
181天至365天	41,613,400	17,380,091
365天以上	<u>13,454,801</u>	<u>13,345,008</u>
	<u><u>365,534,798</u></u>	<u><u>450,774,777</u></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其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149,975,478	142,368,078
91天至180天	22,881,469	37,427,814
181天至365天	13,752,280	13,893,685
365天以上	<u>72,784,843</u>	<u>93,135,909</u>
	<u><u>259,394,070</u></u>	<u><u>286,825,486</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收入回顧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二四年以來，為提升重點客源航線旅客出行體驗，美蘭機場在與中國南方航空聯合打造海口=廣州快線、與海南航空聯合打造海口=北京精品快線基礎上，再次聯合海南航空積極打造「自貿港快線」，首批自貿港快線覆蓋海口至廣州、深圳、長沙、武漢、重慶等5條航線。

二零二四年，美蘭機場持續支持航空公司於海口設立基地，不斷增加駐場運力及完善航線佈局，逐步靠近基地航空公司設立目標。

為進一步完善美蘭機場航線網絡佈局，拓展航空市場，構建相互銜接國際、國內中轉網絡，加快建設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兩洋」）的國際航空樞紐機場航線網絡，本公司出台《海口美蘭機場促進兩洋航空區域門戶樞紐建設航空市場發展獎勵實施辦法》，鼓勵航空公司加大運力投放及產品設計。本年度，美蘭機場已與國內外多家航空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並積極推動協議落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蘭機場共運營始發航線284條，其中國內航線239條、國際及地區航線39條、國際貨運航線6條；同比新開76條航線，其中國內航線59條、國際及地區航線11條、國際貨運航線6條。通航城市共155個，其中國內124個、國際及地區24個、國際貨運航點7個。同比新增航點22個，其中國內10個、國際及地區8個、國際貨運4個。運營航空公司共54家，其中國內36家、國際及地區14家、國際貨運4家。同比新增航空公司6家，其中國內1個、國際及地區2個、國際貨運3家。

二零二四年美蘭機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旅客吞吐量(單位：萬人次)	2,689.04	2,434.04	10.48%
其中：國內	2,569.11	2,385.70	7.69%
國際及地區	119.93	48.34	148.10%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186,117	172,454	7.92%
其中：國內	174,795	167,553	4.32%
國際及地區	11,322	4,901	131.01%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209,336.00	174,904.80	19.69%
其中：國內	182,785.00	167,551.30	9.09%
國際及地區	26,551.00	7,353.50	261.07%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航空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1,081,102,941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10.93%。航空業務收入增長主要是因為美蘭機場加密航線網絡佈局，不斷完善境內外航線網絡，旅客及貨郵吞吐量同比增長。有關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人民幣元)	較 二零二三年 變動
旅客服務費	502,684,446	12.06%
地面服務費	375,954,534	11.76%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202,463,961	6.76%
航空業務總收入	<u>1,081,102,941</u>	<u>10.93%</u>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二四年，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旅客消費意願階段性趨緩，免稅以及廣告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收入同比下降，全年實現非航空業務收入人民幣1,089,885,397元，同比下降1.91%，在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達50.20%。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507,297,738元，同比下降18.49%；酒店收入達到人民幣112,077,141元，同比增長1.67%；貨運及包裝收入達人民幣106,625,031元，同比增長22.58%；租金收入達人民幣98,243,419元，同比增長28.33%；貴賓室收入達到人民幣62,565,676元，同比增長59.50%。有關本集團非航空業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人民幣元)	較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特許經營權收入	507,297,738	-18.49%
酒店收入	112,077,141	1.67%
貨運及包裝收入	106,625,031	22.58%
租金收入	98,243,419	28.33%
貴賓室收入	62,565,676	59.50%
其他收入	203,076,392	15.61%
非航空業務總收入	<u>1,089,885,397</u>	<u>-1.91%</u>

特許經營權收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為人民幣507,297,738元，同比下降18.49%，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旅客消費意願階段性趨緩，美蘭機場免稅以及廣告等業務的特許經營權收入同比下降。

酒店收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酒店收入為人民幣112,077,141元，同比增長1.67%，與上一年度同期基本持平。

貨運及包裝收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貨運及包裝收入為人民幣106,625,031元，同比增長22.58%，主要原因是美蘭機場加大航空貨運市場開發，開展促銷活動，拓展跨境電商業務，使得美蘭機場貨郵吞吐量同比增長，貨運及包裝收入隨之增加。

租金收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8,243,419元，同比增長28.33%，主要是租金標準按照協議約定自然增長以及疫情期間減免的租金在去年同期攤銷較本期攤銷較多，使得本集團租金收入同比增長。

貴賓室收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貴賓室收入為人民幣62,565,676元，同比增長59.50%，主要是由於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帶動商旅貴賓卡特許業務增長，使得本集團貴賓室收入同比增長。

財務回顧

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982,577,092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33%。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36,478,161元，佔總資產約8.53%；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046,098,931元，佔總資產約91.47%。

成本費用分析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134,007,413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人民幣35,783,787元，同比下降1.65%。本年度成本費用增減變動的主要項目情況如下：

- (1) 本年度本集團維修費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8,346,558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三年機場設備設施集中進入維護保養期，完成設備設施升級後，本期美蘭機場維修改造需求減少；
- (2)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成本費用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9,955,476元，主要是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加強精細化管理，嚴格管控其他成本支出，加之本年度中介機構服務費用支出較往年有所減少；
- (3)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工資、勞務外包及勞務派遣費用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85,523,311元，主要是美蘭機場員工薪酬福利提高，此外本年度員工人數及勞務派遣需求較上一年度略有增長，進而導致人工成本增加。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34,251,347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95,834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減少，導致財務費用減少。

信用減值損失

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10,061,326元，主要是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對應收款項的催收管理力度，收回歷史欠款，轉回部分已計提的壞賬準備。

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729,889,550元，同比增長38.52%，主要原因是美蘭機場加密航線網絡佈局，不斷完善境內外航線網絡，航空業務量增長，帶動收入增加，以及加強應收款項催收力度，加快資金回籠。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425,522,359元，主要是支付二期擴建項目中的機場項目(「**機場項目**」)工程結算款所致。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3,061,894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收到售後回租款，以及支付租金和貸款利息等綜合影響所致。

資產抵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以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擔保，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作為共同貸款人)獲得額度為人民幣78億元、期限為20年之銀團貸款(「**原銀團貸款**」)，貸款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與母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以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擔保，從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東支行(「**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作為共同貸款人)獲得額度為人民幣63.6327億元、期限為20年之銀團貸款(「**新銀團貸款**」)，貸款用於償還原銀團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以及建設機場項目。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36,478,161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982,577,092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360,424,444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931,325,036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63.11%，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0.41%。

外匯風險

除若干航空收入、購買設備支出及諮詢服務費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兌換風險。

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現金和銀行存款、股票和信託、應付售後回租款、原銀團貸款和短期借款等組成。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運作資金籌集及債權清償所得。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他金融工具，諸如剔除預付款的應收款項及剔除法定負債的應付款項。

或有負債

除原銀團貸款的安排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所持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投資企業。

智慧機場建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美蘭機場數據中台正式上線，推動業務精細化管理變革，確保數據輸出的及時性和一致性；完成航班運行、旅客服務等五大場景的深度挖掘，基於歷史數據和算法模型，建立指標預測預警體系，對未來的業務趨勢進行預測，同時通過設置預警規則，提前識別出業務運營中的潛在風險。

二零二四年，為提升生產運行效率，美蘭機場先後推出多個系統上線試運行：美蘭機場智慧能源管控系統，構建了統一的能源管理標準體系，實現美蘭機場供能端和用能端的數字化管理；美蘭機場港灣機位管理系統，以全國首創的方式實現數字化手段建立機場港灣運行全過程管理機制，灣區機位運能提升10%；美蘭機場智慧大服務平台，通過建設旅客服務平台構建線上線下服務觸點，實現美蘭機場旅客運營服務業務數字化提升；美蘭機場培訓管理系統，系統構建完善的課程體系、實現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智能化的評估工具、形成高效的管理機制，為後續實現「培訓體系管理精細化、職級配套學習地圖課程培訓線上化、員工敏捷培訓和碎片化時間自主學習便利化、培訓課程開發與投送客制化」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美蘭機場將加速推進新技術的研究與應用，特別是依託DeepSeek平台的自然語言處理、深度學習、數據分析及推理能力，為美蘭機場的數字化轉型提供技術支撐。當前，美蘭機場利用現有資源完成了DeepSeek-R1輕量化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打通了AI大模型全流程離線應用。這一技術突破不僅提升了機場服務的智能化水平，更以數據零外流、響應零延遲的特點，為用戶隱私與效率體驗樹立新標桿。未來，美蘭機場將從旅客服務、運營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積極探究美蘭機場實際業務場景應用的多重可行性。

站前綜合體項目

站前綜合體項目位於美蘭機場北側，總建築面積31.53萬平方米，業態功能齊全，彙集商業樓、酒店、GTC (Ground Traffic Center, 交通樞紐中心)及停車樓。商業樓集合多種業態，包括海南美購、奧特萊斯(OUTLETS)及美食廣場等。

位於站前綜合體北側的停車樓分為地上二層至十一層，建築面積約13萬平方米，含機動車停車位3,059個。由停車樓步行三分鐘即可抵達T1航站樓。停車樓內引進24小時監控、自動識別、無感支付等智能系統。除常規機動車停車位外，還設有新能源充電樁車位以及無障礙停車位，特殊旅客可通過預約免費使用無障礙車位。此外，停車樓八至十一層分別設有神州租車、攜程租車、一嗨租車等七家租車單位，方便租車旅客出行。

位於站前綜合體項目一層的GTC集長途汽車、公交、高鐵、網約車及出租車等多種交通方式於一體，海南環島高鐵、市郊列車直通GTC，初步形成美蘭機場陸側立體交通服務體系，為旅客提供多樣和便捷的交通出行服務。二零二四年，GTC運行公交班線共計7條，發車221,701次，保障旅客680,047人次；運行儋州、文昌等方向的長途汽車共計9條，發車17,038次，保障旅客56,971人次；進場出租車884,290車次，保障旅客1,424,539人次。

站前綜合體項目有稅商業區位於站前綜合體航空旅遊城二層至五層南側，總建築面積約78,000平方米。其中，零售商業區面積約12,859平方米、餐飲區面積約3,180平方米。站前綜合體項目內的奧特萊斯店舖亦聚集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美蘭機場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運營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酒店(「美蘭機場酒店」)本年度客房入住率為77.59%，接待住客約41.74萬人次，較上一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3.83%及2.40%。二零二四年，美蘭機場酒店與45家航空公司達成合作，其中逾二十家有長期用房用餐的需求；持續優化線上線下散客市場，成立數字化營銷小組，全面統籌營銷增收方案，進一步提升散客市場收益；同時積極開展商務散客、政府單位差旅及內部協議單位的合作用房業務；開發會議團隊客戶，全年共計接待了126場商務會議團隊及376批次旅行團隊。

二零二四年，憑藉優秀的服務品質，美蘭機場酒店共獲得榮譽獎項17項，其中包括海南省商業總會授予的「酒店行業十強品牌單位」；海南省旅遊飯店業協會授予的「海南省旅遊飯店行業TOP10(國內品牌)」；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辦公室授予的「海南100家品質酒店」；海口酒店協會授予「二零二三年度海口旅遊酒店行業最佳口碑酒店」；海南省酒店與餐飲行業協會評定為「影響力地標機場酒店」；攜程集團頒發的「二零二三年度最佳人氣推薦」大獎；飛豬旅行頒發的「二零二三年度明星酒店」；Agoda頒發的「二零二三年金環獎」等。

後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海南)空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將適時對站前綜合體項目重新進行商業規劃，加強差異化經營思維，通過商圈對標，找準定位，改善購物體驗和商業服務質量，滿足消費者深層需求，持續提升商業價值。

建議新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發行項目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母公司認購事項及過往新H股發行，及就過往母公司認購事項及過往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根據過往母公司認購事項，母公司同意認購新內資股，其中包括：

- (1) 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
- (2) 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新內資股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

根據過往新H股發行，本公司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

有關過往母公司認購事項及過往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的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母公司認購事項**」)。除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認購數量及認購方式有所調整外，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與過往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相比無其他重大變化。同時，董事會建議進行新H股發行(即發行不超過155,000,000股新H股，「**新H股發行**」)。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一致同意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並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並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相關決議案，並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止)。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各自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截至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該等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日後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進展情況(如有/需要)。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人數為4,189人，同比增加83人。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組合。根據對僱員工作表現的評估，確定僱員是否會獲得花紅及獎金。

本集團根據僱員所在的職位需求，提高僱員素質並提供充足的技能培訓，本年度共完成培訓475項，參訓人數約145,274人次。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根據海南省養老保險金政策，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本集團供款比例為16%)。本集團一經向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85,792,952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2,327,861元)。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新銀團貸款的貸款協議(「**新銀團貸款協議**」)，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同意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新銀團貸款。根據新銀團貸款的貸款分配協議(「**新銀團貸款分配協議**」)，本公司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銀團貸款的50%)。新銀團貸款中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用於償還原銀團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新銀團貸款餘下的人民幣15.8727億元用於機場項目。新銀團貸款協議及新銀團貸款分配協議已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預計仍存在着諸多持續影響經濟復甦的不確定因素。從國際看，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可能對中國貿易、科技等領域造成更大衝擊。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單邊主義、保護主義加劇，多邊貿易體制受阻，關稅壁壘增多，衝擊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對國際經濟循環造成阻礙。地緣政治緊張因素依然較多，影響全球市場預期和投資信心，加劇國際市場波動風險。從國內看，經濟回升向好基礎還不穩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別是消費不振，不少企業生產經營困難，賬款拖欠問題仍較突出。

針對二零二五年經濟工作，中國將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進一步加大逆週期調節力度，積極對沖外部不確定性；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通過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有力破解發展難題，穩定發展預期，提振社會信心，充分調動各方面積極性，凝聚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合力。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貿易港（「海南自貿港」）封關運作、擴大開放之年。海南省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和服務新發展格局，紮實推動高質量發展，高水平推進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快推進海南自貿港核心政策落地，舉全省之力推進封關運作「一號工程」，着力構建具有海南特色和優勢的現代化產業體系，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提振預期，激發活力，增進民生福祉，不斷提升居民文明素養和社會文明程度，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保持社會和諧穩定，奮力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規劃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本集團意識到宏觀環境中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困難和挑戰，但本集團仍將堅定發展信心，將構建安全生產等領域新格局，深化攻堅行動，提升抗災應急保障能力；錨定封關項目目標，加強溝通協調，確保順利通過國家驗收並保障通關順暢；推進航線開發、中轉優化、與新加坡樟宜機場（中國）有限公司（「樟宜中國」）合作等多方面工作，加快打造面向兩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建設；完成中長期戰略規劃制定，配合推進美蘭機場三期擴建項目前期及相關籌建工作；提升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能力，結合市場行情與戰略發展的需要審慎制定相關計劃，依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推動轉型升級，爭取「生產數量」與「運營質量」的雙贏

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國內航線網絡，以「重點城市快線化、中小城市便捷化」為目標，在重點客源地提高寬體機佔比及時刻利用率，加密二、三線城市航班，擴展熱門旅遊城市航線。國際航線方面，通過優化航班時刻、提升服務品質，逐步完善航線網絡，着重織密輻射東南亞及大洋洲的南向精品客運航線，同時加強與國內各大機場和國際樞紐機場之間的銜接，提高中轉效率，拓展中轉航線的覆蓋範圍。在繼續開通第五航權航線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溝通合作與協調力度，力爭實現第七航權「零」的突破；持續積極推進口岸設施驗收等收尾工作，發揮封關項目建設主力軍作用。

堅持核心能力建設，緊抓安全關注度不放鬆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樹牢安全發展理念，始終堅持安全第一、嚴字當頭、穩中求進；持續推進安全管控體系建設，着力強化理念引領、責任落實、規章執行、基礎建設、風險防控、過程管控、監管效能；從推進綜合安全管理體系深化改革、構建運行安全治理新格局、研究開展人為因素管理與防控等方面入手，進一步化繁為簡、有效提高體系監管效能、識別並解決深層次矛盾、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深化效率提升不動搖，聚焦業務提質增效

二零二五年，美蘭機場將圍繞核心運行業務，以機場運行效率提升為切入點，充分發揮AOCC (Airport Operations Control Centre, 機場運行控制指揮中心) 聯席運作機制、運行管理協調委員會會商機制以及空地協同運行機制，積極探索、精準發力，全力以赴完成各項重大保障任務，持續提升運行效率，助力機場運行安全和效率水平再上新台階。

二零二五年，美蘭機場將持續聚焦旅客出行需求和體驗，以全面落實民航「十四五」服務專項規劃要求為核心，以「四個面向」（即面向旅客、航空公司、合作方和員工）服務質量提升為抓手，全力提升各項服務的硬品質和軟實力。以高水平服務保障高質量發展，推動美蘭機場面向「兩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機場建設，將美蘭機場打造成為海南自貿港服務窗口的靚麗名片。一是提升服務管理效能，爭創行業一流。以深化服務質量管理體系為「指揮棒」，聚焦服務過程管理、旅客服務全流程治理與提升、服務人才梯隊建設等專項工作，全面踐行「真情服務」理念，實現高水平服務。二是築牢服務優勢，展現服務新形象。以服務品牌煥新升級為「衝鋒號」、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營造良好服務文化氛圍、開展服務現場精細化管理、推動三大服務產品落地等方式，進一步提升各領域品牌發展能力，守好優質服務的金字招牌，推動美蘭機場行業、國際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不斷增強。

全力打造面向「兩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持續錨定面向「兩洋」航空區域門戶樞紐定位，積極配合省市相關單位推動基礎設施建設、空域改革等工作，提升機場運行保障能力；面向東北亞、東南亞等方向，大力開發國際航線，提升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成員國家覆蓋率，提升航線網絡通達性；推進航空公司開通第七航權的客、貨運航線，力爭實現第七航權航線首飛；積極配合海關及省市相關單位，完善美蘭機場封關運行方案及相關配套服務流程，順利通過國家口岸管理辦公室驗收。同時，本集團將在深化與樟宜中國合作的基礎上，引入國際優質商業資源，優化機場商業佈局，打造一站式消費中心，提升商業運營能力。

核數師對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預計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資金需求量較大，主要由於二期擴建項目正式投入使用後，美蘭機場整體經營業績仍處於爬坡期，付現成本費用也較高。鑒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重大訴訟或仲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述，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有關認購200,000,000股新H股的認購協議(「**新H股認購協議**」)，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申請人就新H股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已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該仲裁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根據該仲裁案件的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也是該案的終局裁決)，裁定本公司應向仲裁申請人支付賠償金及相關仲裁費用合計約港幣2.988億元，以及自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作出之日起至裁決金額支付完畢之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8.875%計算單利)(「應付利息」)。

經本公司與仲裁申請人友好磋商，雙方最終達成和解金額為稅前2.25億港幣，且豁免應付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支付，款項支付未對本公司生產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該仲裁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數	473,213,000	100%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0(L)	96.43%	50.19%
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7,500,000(L)	96.43%	50.19%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7,500,000(L)	96.43%	50.19%

H 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 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UBS Group AG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2,152,128(L)	9.76%	4.68%
M&G Plc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0,378,000(L)	8.98%	4.31%
Feng Global Fund SPC – Feng Global SP	投資經理	18,235,000(L)	8.04%	3.85%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418,043(L)	2.39%	1.14%
		4,384,543(S)	1.93%	0.93%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的人士	4,676,000(L)	2.06%	0.99%
	核准借出 代理人	1,268,498(P)	0.56%	0.27%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56.00%權益，而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46.71%權益。因此，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母公司持有的237,500,000股內資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持有(i)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ii)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iii)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iv) UBS AG；(v) UBS Switzerland AG；及(vi) 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的100%權益。因此，UBS Group AG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分別所持有的1,206,000股、317,300股、534,000股、3,345,728股、2,363,175股及14,385,925股H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G Plc持有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M&G Group Limited 100%權益)的100%權益。M&G Plc亦持有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的100%權益。M&G Group Limited持有M&G FA Limited (持有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G Securities Limited及M&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100%權益)的100%權益。因此，M&G Plc被視為於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G Securities Limited及M&G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分別所持的1,808,000股、20,378,000股、18,570,000股及20,378,000股H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i)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0%權益；(ii)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權益；(iii)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J.P. Morgan SE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iv)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00%權益；(v)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權益；及(vi)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00%權益。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SE、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分別所持本公司的272,000股、4,000股、1,268,498及9,818,043股H股好倉股份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所持本公司的35,000股及4,349,543股H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S)及(P)分別代表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可藉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的權責範圍成立。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評核財務報表的相關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和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概無異議。審核委員會已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了審閱。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孟繁臣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劉紅濱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恢復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相關職權範圍的要求。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標準的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他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並根據相關要求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宏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及本公司總裁(「**總裁**」)的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鑒於本公司已書面明確載列董事長及總裁各自的職責(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總經理的職責)，且王宏先生作為總裁熟知本公司業務並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由王宏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對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較為有效率地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且該架構能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會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行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執行董事邢周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繁臣先生的任期為期三年(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孟繁臣先生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邢周金先生及葉政先生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由於上述董事繼任人選的遴選工作未及時完成，故上述董事並未於任期屆滿後退任，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邢周金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以及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繁臣先生於同日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偏離以及上文有關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情況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守則條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並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透明度。

披露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lairport.com上進行披露。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發佈，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董事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

任凱

邢周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鄧天林

劉紅濱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文哲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